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9/01/12~2019/01/18)

国际级

1、《2015 欧盟商标指令》正式生效(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欧盟成员国必须实施《2015 欧盟商标指令》。

2019年1月14日,英国和西班牙已正式实施了该指令。

该指令的相关修订内容可影响到商标的申请、注册、管理以及权利保障等方面。

根据该指令,申请人在递交商标申请时将不再需要提交商标图示。此举为申请人提供了极大的灵活性,使其能够以多种形式(例如在线提交声音和视频文件等)来提交申请。

此外,海关当局有权根据商标持有人所提出的申请来扣留那些经由欧盟而流向欧盟境外国家的侵权商品。

该指令还包括涉及假冒商品问题的重要条款。例如商标持有人可对那些为侵权商品提供包装的第三方采取相关行动。

此前,如果商标持有人想要针对潜在的侵权商标提起法律诉讼,那么其首先必须要证明侵权商标的无效性。而根据该指令,法院将会对侵权商标的有效性问题作出裁决。

在侵权诉讼中,被告可要求商标持有人提供使用商标的证据来为自己辩护,而无需再另外提交一个要求撤销原告商标的申请。

商标持有人还可根据商标法对被许可方提起法律诉讼。

被许可方还可向商标侵权者提起法律诉讼。非独占性被许可方需要在获得商标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向侵权者提起法律诉讼。而独占性被许可方只需要给予商标持有人提起法律诉讼的机会,如果商标持有人未在 2 个月内提起法律诉讼,那么独占性被许可方可自行提起诉讼。

此外,如果一件集体商标遭到了侵犯,那么被授权使用的各方也可介入到侵权诉讼中并获得因第三方侵权行为而遭受损害的赔偿。

商标续展通知将在续展期满前6个月内(此前是4个月)发出。如果商标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对商标进行续展,且其被判定为"无意间"忘记对



商标进行续展,那么该商标有可能会被恢复。

这意味着商标的恢复程序将会变得越来越便捷和公正。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国家级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助推抗癌药创新(中国企业知识产权网)

编者按: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为药企营造良好的创新和营商环境,深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任务,着力压减高价值专利申请的审查 周期,助力抗癌药的创新研发。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将总结已有经验,不断提升审查能力,进一步压减高价值专利申请的审查 周期,为保障百姓民生发挥知识产权力量。一起来看看吧。

落实"放管服"任务 助推抗癌药创新

近年来,让癌症患者能用得上、用得起"救命药"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我国相关政府部门一方面全力落实国家领导人关于推动抗癌药降价保供的指示,另一方面积极为药企营造良好的创新和营商环境。为此,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任务,着力压减高价值专利申请的审查周期,助力抗癌药的创新研发。

"促进抗癌药创新,既是国家政策所向,也是社会民生所向。在癌症治疗领域,亟需更多的创新药物。因此,压减该领域高价值专利申请的审查周期显得尤为必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下称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部长冯小兵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响应民生需求 开展高效审查

"近年来,肿瘤免疫治疗创新药领域出现两大新兴技术,其一是免疫检查点抗 PD-1/PD-L1 单抗药物,另一热点是 CAR-T 技术。这两项技术被视为未来最有前途的肿瘤治疗方向,将引领新一轮的生物医药产业革命。"冯小兵介绍,目前,国内外企业正在加快该领域的技术攻坚,创新成果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大量 PD-1/PD-L1 抗体和 CAR-T 药物的专利申请相继产出。

"这些专利申请多数为生物医药企业的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和社会价值,缩短该领域高价值专利申请的审查周期,不仅能有效压缩企业的研发周期,更将造福国内众多癌症患者。"冯小兵表示,自 2017 年开始,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着力缩短 PD-1/PD-L1 抗体和 CAR-T 领域潜在高价值专利申请的审查周期,为企业的创新研发提供了有力支撑。



为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任务,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着力开展审查周期压减工作,在确保授权有理、驳回有据、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的基础上,通过加强对技术及产业发展状况的研究、调配优质审查资源、分析典型问题、进行讨论会审等一系列举措,努力提升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员积极与申请人、代理人进行沟通交流,对于具有授权前景的专利申请,在文件撰写等方面给予正向引导,以确保授权专利权利的稳定性,让创新主体的专利质量意识得到了显著提升。"冯小兵表示。

"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于近年开展的审查周期压减工作,聚焦产业技术前沿、切合企业发展需求,对提升企业专利申请质量,帮助企业完善专利布局发挥了积极作用。"一位企业代表表示,其公司正聚焦于抗 PD-1/PD-L1 单抗药物领域的研发工作,相关药物已经进入临床阶段。优质高效的审查工作有助于企业获得保护范围合适、权利稳定的高质量专利,对企业后期的药物审批上市可谓"及时雨"。

提升审查能力 促进人才培养

肿瘤免疫治疗属于一个较新的技术领域,审查员在专利审查时也难免遇到一些新兴的技术问题。为了更好地理解发明创造、准确客观评价申请人的技术贡献,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让审查员"走出去",对企业、科研院所等进行调研,与技术专家进行面对面交流,有效促进了审查能力的提升。

"今年,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针对抗 PD-1/PD-L1 单抗领域设立了部门专项课题,对抗体领域审查问题进行全面研究,以进一步统一审查标准,提高审查质量,并加强了对各专利审查协作中心的业务指导。"冯小兵表示,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选取了抗体领域研发水平较高、临床实验处于领先地位的多家重点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审查员通过与一线技术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该领域的创新难点和产业发展现状,充分听取了企业对专利审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课题组分析了美国、欧洲等抗体领域的审查标准和变化趋势,结合我国发展状况,提出了有利于促进该领域创新发展的工作建议。

"审查员以此为契机'走出去',对企业技术研发、专利布局、临床实验、药物审批上市、市场布局等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开阔了视野,有力促进了专家型审查人才的培养。"冯小兵表示。

"通过与专利审查员面对面地直接交流,我们对专利审查工作有了更为清晰的了解,对企业后续提交高质量的专利申请大有裨益。"某受调研企业代表表示,希望后续能与审查部门就如何完善企业专利布局策略等展开更为深入和广泛的交流。

"随着我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知识产权在推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更加凸显,高价值专利已经成为促进我国产业转型、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推动力量。"冯小兵表示,下一步,医药生物发明审查部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总体工作部署,总结已有经验,不断提升审查能力,进一步压减高价值专利申请的审查周期,为保障百姓民生发挥知识产权力量。(刘叶婷)

(编辑: 侯岭)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2019年01月18日

科技项目篇(2019/1/12~2019/1/18)

国家级

1、<u>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重大专项相关工作规则及管理办法的通知</u>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2019-1-1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有关部门,委科技发展中心,各课题有关单位:

为保证重大新药创制、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两个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两专项)任务的顺利实施,使管理更加科学规范、精细高效、公开透明,依据《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细则的通知》以及国家相关法规,两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结合管理实际,研究制定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重大专项办公室工作规则》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总体专家组工作规则》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重大专项保密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

2、关于征集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成果转化子基金合作机构的通知 中关村管委会(2019-1-14)



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符合首都定位的前沿科技创新成果在京落地转化,依据《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以下简称"科创基金")拟向社会征集优质的子基金管理机构,设立原始创新、成果转化和高精尖产业三阶段子基金,现将成果转化子基金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子基金申请类型

接受申请的子基金类型包括:原始创新、成果转化和高精尖产业子基金。其中,拟申报成果转化子基金的申请机构应认真阅读《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成果转化子基金 2018 年度投资指南》。

二、申请表提交

申报机构应在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科创基金网站以及公众号下载并填写《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申请表》。由科创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受理申报材料,申请机构将填写完毕的申请表发至邮箱: application@bjstif.com.cn。

申报机构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申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科创基金管理公司有权随时终止并限制与申报机构的合作。

中关村管委会作为科创基金成果转化子基金主责部门,对本征集相关事项拥有最终解释权。

天津市

3、市科协关于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 2019 年第一批次申报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9-1-18)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9 年度天津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19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分为两个批次,本次申报为第一批次。
- 二、请各申报、推荐单位按照《天津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办法》和《天津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申报指南》要求,准备申报书,按程序申报。



- 三、市科协将在申报期间,为各区科协和各申报单位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
- 四、市科协将根据本批次申报和评审情况,择优批复。
- 五、申报安排:
- 1.预申报

预申报受理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3 月 15 日,申报单位提交院士专家与建站单位签订的《共建协议》及申报书电子版,预申报期间,市科协将对申报书内容提供指导和审修意见。

2.正式申报

正式申报受理时间为2019年4月1日—4月30日,申报单位提交申报书(含附件)电子版和纸质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申报材料中院士专家与建站单位的《共建协议》须为原件)。

3.联系方式

联系人: 市科协企事业部 张译夫 联系电话: 27114778 电子邮箱: tast2008@126.com 通信地址: 和平区和平路 287 号

4、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第二批政策措施的 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9-1-17)

略

5、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对《天津市民营企业总部认定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的公告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1-17)

为落实《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津党发〔2018〕39 号),积极引进、培育一批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民营企业总部,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合作交流办起草了《天津市民营企业总部认定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4 日,期间如有意见建议,请以电子邮件(sfgwmyc@163.com)方式反馈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19年1月18日

医药信息篇(2019/1/12~2019/1/18)

略